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4樓

聯絡人：何錦杭

聯絡電話：04-22524985#2507

傳真：04-22517439

電子信箱：lceb0075@mail.lce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地工村字第1131636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工程設計作業需依規定辦理地表調查案，所需經費同意納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補助計畫辦理，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10月18日府地農字第1132117073號函。
- 二、本案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作業原則」所稱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依貴市規定雖未涉及疑似考古遺址亦需辦理地表調查作業，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同意納入114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補助計畫補助辦理，其中中央補助款為24萬元（ $30\text{萬元} \times 0.8 = 24\text{萬元}$ ）及地方配合款為6萬元（ $30\text{萬元} \times 0.2 = 6\text{萬元}$ ），請貴府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籌編地方配合款，並儘速辦理地表調查之招標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